

皇家日用瓷

據《大明會典》載：「洪武九年定，四郊各陵瓷器，圓丘青色，方丘黃色，日壇赤色，月壇白色」。所謂天圓地方，「圓丘」就是天壇，「方丘」即是地壇。即祭天用藍釉瓷器，祭地用黃釉瓷，祭日用紅釉瓷，祭月用白釉瓷。又《明英宗實錄》載，正統十一年：「禁江西饒州府私造黃、紫、紅、綠、青、藍、白地青花瓷器。首犯凌遲處死，籍其家貨，丁男充軍邊衛，知而不以告者，連坐」。嚴刑峻法，為的是保障皇家對顏色釉瓷器的專用權。至清代仍循明制；乾隆二十四年時，制定《皇朝禮器圖式》，與嘉慶時的《欽定大清會典圖例》一樣，將宮廷祭禮所用器物描繪圖樣和規矩。色釉瓷基本與民間絕緣，所以傳世皆是御器。

清宮顏色釉瓷器的使用，也基本上循明制，亦有嚴格等級之分。皇帝、皇太后、皇后用裡外黃釉器，皇貴妃用黃釉白裡器，貴妃用黃釉綠龍器，妃用黃釉白裡綠龍器，嬪用藍地黃龍器；而貴人、常在、皇子福晉、皇子室福晉、皇孫福晉、皇曾孫福晉，雖然都是皇族，但不能逾越體制，使用黃釉器，更遑論庶民了。

黃釉器除用作祭祀外，又為皇家專用瓷，不僅整器，連殘、次品都不能留在民間而要送往京城處理，防止外傳。乾隆八年二月二十日，督陶官唐英曾上奏《請定次色瓷器變價之例以杜民窯冒濫折》，乾隆批奏曰：「黃器如所請行。五爪龍者，外邊常有，仍照原議行」。由此可見乾隆皇帝對代表皇廷尊嚴的黃釉器控制甚嚴，但反而民間僭越仿製代表他身分的五爪龍器，卻不以為意，可想而知黃釉器的身價了。

唐代黃釉以三氧化二鐵低溫鹼性釉，直接施於坯上，用氧化氣氛燒製，盛火時坯中鐵質融熔，呈褐黃色，不大漂亮。但明代黃釉則含錒與鐵，先燒製白瓷澀胎，再澆黃釉，以高溫燒製，顏色清純嬌嫩；後改進用施了長石釉的素胎。長石釉與之前慣用的石灰釉比較，為黏度較大，又可增強坯體硬度。以長石為助熔劑，可降低釉藥熔化溫度，最簡單的基本配方為在長石中加入百分之五至二十的碳酸鈣或滑石，便可以使多量的長石融熔。在燒製過程中，又可使坯體泛白及形成玻璃質；而釉中的氧化鋁又可以增加面釉和底釉的黏

度。所以用施了長石釉的素胎再灑顏色釉複燒，成品更加精緻。長石，俗稱 Fledspar，就是鋁矽酸鹽，或稱矽酸鹽 (Aluminum Silicate)，現在陶瓷、玻璃、搪瓷等工業仍普遍應用。所以現在國內研究高性能陶瓷、結構陶瓷工程、古陶瓷與工業陶瓷工程等項目，都歸在中國科學院上海矽酸鹽研究所內，蓋有由也。

康熙時黃釉瓷以仿明宣德和弘治為主，除了以高溫 1200°C-1300°C 直接燒製的黃釉器外，大多是二次複燒的覆釉器，成品呈色純正淡雅的如蛋黃。雍正更以粉彩用的氧化錫加入黃釉內，使呈色既亮且潔，又柔和，變化出雞油黃，檸檬黃等名品。到現在我與瓷友燒黃釉器，一般都是以銻和鐵作呈色劑，以氧化焰燒製，反而無古人的創新精神了。黃釉器雖然是單色，又以形狀簡單的圓器為主，但燒製成器卻極不容易，釉與火的配合非常講究，稍有偏差，則前功盡費。就是因為形簡色單，腴澤可人，份外令人覺得和諧舒暢，賞心悅目。

清宮黃釉器，皆為皇族使用的日用瓷，雖然亦有少數御用祭器為特製者，但相對數量較少，所以都以圓器為主，傳世品以器底白釉藍料款，二次灑釉複燒者居多。明代黃釉，以弘治嬌黃最勻淨甜美，反而永、宣傳世黃釉器則較罕見。而清代黃釉器，以雍正檸檬黃釉最娟秀雅柔，瑩潤嬌媚，望之生愛。



弘治嬌黃釉盤



雍正檸檬黃釉小盃